



#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

## ZZNod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71)

2007  
中期報告



## 主席報告

### 財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直真科技有限公司(「直真科技」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47,882,022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1,488,426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2.1%。當中來自自主開發軟件及其他相關服務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1,045,296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0,100,08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1%。來自銷售與系統集成有關的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的銷售額由上年度人民幣31,388,347元減少至本年度人民幣約16,836,726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6.4%。

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6,743,545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7,261,386元)，整體毛利率約為35.0%，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66,466元(二零零六年盈利：人民幣7,895,206元)。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14分(二零零六年：每股盈利人民幣1.97分)。

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的營業額下降是由於電信運營商集中化採購對行業及集團經營產生影響所致。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銷售自主開發軟件的毛利率下降。本期間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營業額下降及行政開支上升所致。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發行及其它費用，如核數師酬金上升所致。與股份形式付款有關的總費用(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為人民幣2,058,626元。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2,8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電信運營商提供OSS軟件產品以及一站式的整合服務。在運營商採取總部集中採購的環境下，集團受到了項目周期延遲、運營成本上升和收入下降的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為適應市場變化採取了以業務單位為經營核心的變革，加強內控，加強集團客戶總部銷售的策略。

## 前景

運營商在OSS業務方面將持續採用集中採購的方式進行建設，不能適應這種模式的服務供應商將逐步退出競爭，各個細分市場將出現由具備綜合競爭能力的2至3家廠商提供服務的局面，本集團將會成為能夠持續為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廠商之一，但集團的收入能否穩定和增長取決於集團創新技術管理和成本控制策略能否順利實施。

國家3G網絡發展的政策逐漸明朗，中國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TD-SCDMA今年在奧運城市開始建設，集團在3G OSS的實際產出並不符合當年在產品投入時對市場及未來業務收入的預期，集團能否在3G OSS業務獲得突破取決於運營商的重組進程和集團對產品研發的投入控制。

隨著固定網絡被移動網絡替代的趨勢不可逆轉，固網運營商在NGN網絡上的投入並不如市場的預期。儘管集團率先在海外市場佔得先機，形成了具有國際化水平的NGN網管產品，但能否在國內市場取得突破取決於運營商的重組進程和投資方向是否明朗。

在當前和未來，管理層在現有OSS業務方面的主要經營目標將包括：推進內部改革以適應客戶變化、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確保行業地位、拓展新的客戶以及努力尋找能夠為集團帶來新的收入的業務發展。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之辛勞及貢獻致以由衷的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客戶一直以來之支持及鼓勵。

承董事會命  
王飛雪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電信市場的總部集中採購模式已經擴大到所有運營商。集中採購模式對行業的設備提供商、軟件和服務提供商的經營活動帶來了衝擊，不僅對新簽合同金額產生影響，而且使項目周期有較大的延遲，導致運營成本上升、收入受到影響。

本集團在這樣的商業環境下，一方面通過改進項目管理、加強內控、推進以業務單位為經營核心的變革來降低項目成本、提高效率；另一方面通過加強客戶的貼身服務，深入開拓客戶的延續合同，來彌補當前業務的不足。

### 銷售策略

本集團在中國北京、上海、廣州、成都、合肥設有市場推廣部門，主要負責整體市場推廣策略、促銷、競爭對手分析、確認新客戶的需求、新業務開發、為銷售小組提供技術支持及提供客戶服務。

本年度，根據運營商集中採購的特徵，集團的銷售策略從拓展新市場為主的階段，過渡到集中力量進行運營商總部銷售的策略，對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從結構上進行了調整，以迎合市場的變化。

加大對優質客戶的投入，深入開拓客戶需求，加強銷售服務亦為集團適應客戶變化的對策之一。

除了繼續為中國的四大營運商提供OSS軟件外，我們還將大力拓展其他行業的客戶來提升集團的收入和利潤。

###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中國四大電信運營商及一家香港的電信運營商，遍及中國31個省份、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企業與專網客戶。

### 產品研發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為了適應電信OSS軟件的的特徵以及客戶對OSS軟件服務的要求，集團重點抓了幾個方面的工作：

- 產品組件化：在原有產品系列化的基礎上，集團經過二零零六年以來組件化開發的成功試點，對傳輸、數據兩大產品綫進行了組件化改造和升級。
- 軟件架構轉向SOA：將軟件平臺逐步轉向SOA (Service Oriented Architecture) 架構，結合自身的研發工作，構建面向OSS領域的平臺和組件庫。通過利用可重用的組件，組裝成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的各類應用，為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打下基礎。
- 優化組織的研發管理流程：通過推進軟件過程成熟度模型第四級 (CMMI4) 的執行，提升集團的量化管理水平，為集團所倡導的「管理精細化」真正落到實處打下了基礎，集團擬於第三季度通過CMMI4級的正式評估。

### 內部改革與管理

集團根據整個行業特徵的變化及時進行內部組織架構調整，表現在：

- 對產品綫進行了整合，根據業務單元優化產品組合，以快速相應客戶需求，提高市場競爭力；
- 在北京公司，進行集中化的組件化開發，業務單元和基礎研發團隊之間的工作形成互動，各自發揮優勢。
- 加強現場的客戶化服務工作，提供可收取費用的服務。

### 獎項及殊榮

截止到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公司一共獲得五十六項著作權證書。二十四項軟件產品登記證書，申請六項發明專利，其中三項發明專利進入實質審查階段，三項發明專利通過了初審。

二零零七年三月，公司被認定為中關村科技園區創新型試點企業，公司的「網絡資源管理與業務保障系統項目」被科技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認定為科技興貿行動專項項目。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9,100,619元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6,231,551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9,975,850元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55,685,220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債務，而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138,127,713元。故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的狀況，而其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對股東資金)為零。

###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期內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395,000,000股股份(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借貸或長期債務。

### 重要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目前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重大收購的計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發生的成本主要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不存在重大的外匯風險。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有392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385名)在中國工作。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是按其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董事堅信本集團的僱員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一個穩固的基礎，並將為本集團的客戶維持高標準的服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元
	附註		
收益	2	<b>47,882,022</b>	61,488,426
銷售成本		<b>(31,138,477)</b>	(34,227,040)
毛利		<b>16,743,545</b>	27,261,386
其他收入	3	<b>3,781,795</b>	341,732
研發開支		<b>(7,867,717)</b>	(7,404,512)
分銷成本		<b>(2,465,268)</b>	(3,065,442)
行政開支		<b>(10,768,316)</b>	(7,594,897)
經營(虧損)/溢利	4	<b>(575,961)</b>	9,538,2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131,435</b>	(720,0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44,526)</b>	8,818,214
所得稅開支	5	<b>(121,940)</b>	(923,008)
本期(虧損)/溢利		<b>(566,466)</b>	7,895,20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7	<b>(0.14)</b>	1.97
股息	6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7,321,143	15,577,092
無形資產	8	4,374,545	8,777,141
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6,086,416	5,954,982
		<b>27,782,104</b>	<b>30,309,21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617,731	3,888,655
應收客戶集成解決方案款項		9,287,655	7,944,315
應收貿易帳款	9	58,167,821	49,320,233
應收票據	9	-	16,963,9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70,048	4,738,70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950,000
銀行存款		46,231,551	55,685,2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00,619	9,975,850
		<b>135,775,425</b>	<b>149,466,93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	10	13,218,877	14,032,190
應付票據	10	-	640,000
客戶預付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33,965	9,849,417
稅項負債		1,357,025	938,100
具追索權折現應收票據		-	16,963,953
		<b>25,009,867</b>	<b>42,423,66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0,765,558</b>	<b>107,043,272</b>
		<b>138,547,662</b>	<b>137,352,487</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1,897,665	41,897,665
儲備		96,230,048	94,737,888
		<b>138,127,713</b>	<b>136,635,553</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19,949	716,934
		<b>138,547,662</b>	<b>137,352,487</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 公積金	任意儲備	換算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股東出資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1,897,665	-	15,535,611	9,610,472	-	495,820	-	502,335	1,818,368	1,948,695	64,826,587	136,635,553
本期虧損淨額	-	-	-	-	-	-	-	-	-	-	(566,466)	(566,466)
確認按權益結付的股份 形式付款	-	-	-	-	-	-	-	-	2,098,303	(39,677)	-	2,058,62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41,897,665</u>	<u>-</u>	<u>15,535,611</u>	<u>9,610,472</u>	<u>-</u>	<u>495,820</u>	<u>-</u>	<u>502,335</u>	<u>3,916,671</u>	<u>1,909,018</u>	<u>64,260,121</u>	<u>138,127,713</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2,400,000	636,000	15,535,611	6,139,673	3,470,799	495,820	58,699	-	-	1,512,162	56,596,799	126,845,563
本期溢利淨額	-	-	-	-	-	-	-	-	-	-	7,895,206	7,895,206
確認按權益結付的股份 形式付款	-	-	-	-	-	-	-	-	-	385,948	-	385,94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42,400,000</u>	<u>636,000</u>	<u>15,535,611</u>	<u>6,139,673</u>	<u>3,470,799</u>	<u>495,820</u>	<u>58,699</u>	<u>-</u>	<u>-</u>	<u>1,898,110</u>	<u>64,492,005</u>	<u>135,126,717</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元
營運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8,076,421)</u>	<u>(12,965,33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201,190</u>	<u>4,960,306</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u>(875,231)</u>	<u>(8,005,028)</u>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9,975,850</u>	<u>46,033,036</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u><u>9,100,619</u></u>	<u><u>38,028,008</u></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簡明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制。本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六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制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9	再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提供運營支撐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

收益指銷售硬件及軟件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及提供系統集成及維護、培訓及其他服務的服務收入。

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收益來源－銷售自主開發軟件、銷售有關系統集成的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系統集成及維護、培訓和其他服務。該等收益來源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自主 開發軟件 人民幣元	銷售 有關系統 集成業務 的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元	維護、 培訓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	綜合 人民幣元
收益					
銷售	<u>21,120,439</u>	<u>16,836,726</u>	<u>764,825</u>	<u>9,160,032</u>	<u>47,882,022</u>
業績					
分部業績	<u>3,107,896</u>	<u>3,379,424</u>	<u>474,304</u>	<u>4,978,151</u>	11,939,775
未分配其他收入					769,69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285,43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31,435</u>
除稅前虧損					<u>(444,526)</u>
所得稅開支					<u>(121,940)</u>
股東應佔虧損					<u>(566,46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自主 開發軟件 人民幣元	銷售 有關係統 集成業務 的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元	維護、 培訓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	綜合 人民幣元
<b>收益</b>					
銷售	<u>20,457,015</u>	<u>31,388,347</u>	<u>722,989</u>	<u>8,920,076</u>	<u>61,488,426</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0,244,195</u>	<u>4,098,377</u>	<u>434,632</u>	<u>5,233,656</u>	20,010,859
未分配其他收入					341,7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814,3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720,053)</u>
除稅前溢利					<u>8,818,214</u>
所得稅開支					<u>(923,008)</u>
股東應佔純利					<u>7,895,206</u>

##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元
增值稅退款收入(附註a)	<b>3,012,099</b>	-
利息收入	<b>680,299</b>	321,732
其它	<b>89,397</b>	20,000
	<b>3,781,795</b>	341,732

- a.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關稅總局聯合頒佈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普通繳稅人士於繳付銷售自主開發及生產的軟件收入的17%增值稅後，可獲該等收入的14%增值稅退款。有效期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向北京直真節點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直真」)發出軟件企業認定證書，而上海市信息化辦公室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向上海直真節點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上海直真」)發出軟件企業認定證書。北京直真及上海直真於軟件產品稅項審閱及稅收收入退款書獲批准後，有權獲取銷售自主開發及生產的軟件產品的14%稅項退款。期間的該稅項退款已於有關條件達成後確認為收入。

##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或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635,534	13,442,831
核數師酬金	1,100,000	350,000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2,058,626	385,948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虧損(撥回)	470,612	(61,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8,992	1,102,520
已租用物業的運營租金	1,215,539	1,459,447
研發開支	4,840,121	8,979,970
加：無形資產攤銷	3,027,596	720,261
減：已資本化款項	-	(2,295,719)
	<b>7,867,717</b>	<b>7,404,512</b>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產生於或獲取自香港，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賬為香港所得稅作撥備。

北京直真根據北京市昌平區地方稅務局所批發的《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暫行條例》昌平區稅務通知[1999]第176號及[2003]第310號，確認為高科技及軟件企業。北京直真獲豁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獲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50%稅務寬減。根據昌平區稅務通知[2006]第0085號《關於對北京直真節點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申請享受先進技術的企業所得稅減免稅問題的批復》，北京直真的稅務寬減優惠待遇已再延長三個年度，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稅率為10%。

上海直真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豁免及寬減優惠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稅務費用指該期間內的本期稅務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北京直真及上海直真分別享有10%及7.5%減免所得稅稅率，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北京直真享有10%減免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上海直真的稅率為15%。

於本期間或結算日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7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中期股息並無確認為一項負債。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本集團期間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人民幣566,466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淨額人民幣7,895,206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95,000,000股(二零零六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普通股的平均市價高於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本公司並無可能其他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簿盈利並無列出。



## 8.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帳面淨值	15,577,092	8,777,141
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
添置	2,996,182	-
處理	(213,139)	(1,375,000)
折舊及攤銷	(1,038,992)	(3,027,596)
	<u>17,321,143</u>	<u>4,374,545</u>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帳面淨值	<u>17,321,143</u>	<u>4,374,545</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帳面淨值	16,765,277	7,392,639
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2,295,719
其他添置	707,407	-
折舊及攤銷	(1,102,520)	(720,261)
	<u>16,370,164</u>	<u>8,968,097</u>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帳面淨值	<u>16,370,164</u>	<u>8,968,097</u>

## 9.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向其顧客授予90日的平均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帳款(扣除減值虧損)的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0至90日	47,802,537	46,327,027
91至180日	783,146	5,258,837
181至270日	5,036,570	8,776,758
271至360日	540,385	2,508,149
1至2年	4,005,183	3,413,415
	<u>58,167,821</u>	<u>66,284,186</u>

**10.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0至90日	3,155,897	5,949,323
超過90日	10,062,980	8,722,867
	<b>13,218,877</b>	<b>14,672,190</b>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Br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知會，Br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與Grand Advance Investment Limited及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分別持有155,604,108股、13,000,000股及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9%、3.25%及7.59%)，彼等正考慮可能出售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獲上述股東知會，繼發表上述公佈後，彼等已與獨立有意投資者進一步洽商，惟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尚未達成任何協議。各有關方未必可成功達成協議。然而，倘最終達成協議，則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會隨之變動。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立兩項按權益結付的購股權計劃：(a)購股權計劃(已於招股章程內定義)及(b)股份獎勵計劃(已於招股章程內定義)，根據此等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員工)、行政或高級人員、顧問、代理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法律或財務顧問，而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者授出購股權。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a)購股權計劃及(b)股份獎勵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 (a)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附有權利認購合共本公司14,900,000股的九份購股權已授予四位董事及五位高級管理層，每位承授人代價為1.0港元。

承授人名單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放棄	結餘
<i>董事姓名</i>					
王飛雪女士	4,000,000	3,950,000	-	-	7,950,000
金建林先生	4,000,000	3,950,000	-	-	7,950,000
袁雋先生	1,500,000	3,000,000	-	-	4,500,000
胡榮女士	500,000	500,000	-	-	1,000,000
高級管理層	-	3,500,000	-	-	3,500,000
	<u>10,000,000</u>	<u>14,900,000</u>	<u>-</u>	<u>-</u>	<u>24,900,000</u>

## (b) 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類別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放棄	結餘	
僱員	2004	7,331,400	-	(880,000)	(1,026,000)	5,425,400	
顧問	2004	990,000	-	-	-	990,000	
顧問	2005	1,000,000	-	-	-	976,000	
僱員	2006	1,080,000	-	(24,000)	(108,000)	972,000	
		<u>10,401,400</u>	<u>-</u>	<u>(904,000)</u>	<u>(1,134,000)</u>	<u>8,363,400</u>	

特定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04	27/10/2004	18/11/2005 - 18/11/2009	0.2港元
2005	22/12/2005	21/12/2006 - 21/12/2010	0.2港元
2006	14/3/2006	14/3/2007 - 14/3/2011	0.2港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有關本公司股份／ 有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王飛雪女士	公司(好倉)(附註1)	155,604,108	39.39%
	個人(好倉)	7,950,000	2.01%
金建林先生	公司(好倉)(附註2)	172,113,148	43.57%
	個人(好倉)	7,950,000	2.01%
	公司(淡倉)(附註3)	8,363,400	2.12%
胡榮女士	公司(好倉)(附註4)	25,483,000	6.45%
	個人(好倉)	1,000,000	0.25%
袁雋先生	個人(好倉)	4,500,000	1.14%

### 附註：

1. 執行董事王飛雪女士於Br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 (「Bright Pearl」)持有約37.69%股份，並為Bright Pearl的唯一董事。因此，王飛雪女士被視為或認為於Bright Pearl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金建林先生持有Silver Well Investment Limited (「Silver Well」)全部權益。因此，金建林先生被視為或認為於Silver Well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Silver Well作為本集團若干僱員、高級人員、顧問、代理及諮詢人的受託人以信託持有，並被選為合資格參與一個集團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作出披露。此外，金建林先生於Bright Pearl持有約35.17%股份，因此彼被視為或認為於Bright Pearl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Silver Well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8,363,400份購股權，而於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會有8,363,400份股份轉讓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
4. 執行董事胡榮女士持有New Wingo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Wingo」)全部權益。因此，胡榮女士被視為或認為於New Wingo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有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right Pearl	公司 (附註1)	155,604,108	39.39%
New Wingo	公司 (附註2)	25,483,000	6.45%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IDGVC」)	公司 (附註3)	30,000,000	7.59%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	公司 (附註3)	30,000,000	7.59%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公司	40,500,000	10.25%

附註：

- Bright Pearl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王飛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董如萍女士、袁雋先生、劉澎先生、王德傑先生及劉偉先生擁有37.69%、35.17%、7.27%、14.83%、2.47%、1.54%及1.02%。王飛雪女士、金建林先生及袁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New Wingo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及由胡榮女士全資擁有，並將被視為於本公司25,483,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胡榮女士為一名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財務總監。
- IDGVC為美國特拉華州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由其一般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所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或有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0,000港元)。

## 企業管治常規

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基本原則。

## 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相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的行為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公司並沒有發現有任何董事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孔敬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小洪先生及何新貴先生。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直真科技有限公 司  
王飛雪  
董事長

於本報告所載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飛雪(董事長)

金建林

胡榮

袁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敬權

陳小洪

何新貴

### 非執行董事

章蘇陽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